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年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照顧事項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3名。
- 四、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者，有特教助理員資歷尤佳。
- 五、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教助理員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 六、任用期間：預計114年2月17日~114年6月30日止
 - （一）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二）特教助理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10日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七、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90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核定經費彈性調整）。
 - （二）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退休金由教育局核定費用額度內勻支。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辦理之職前訓練。
- 八、公告日期：即日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2月12日。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yj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 <http://www.tn.edu.tw>）。
-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2月12日（三）中午16時止。
 - （二）報名方式：請持報名表（如附件1）、身份證件或居留證（正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影本）、自傳，親送本校附設幼兒園收。
 - （三）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南市鹽水區月津路16號，電話：06-6521061）
- 十、甄選方式：
 - （一）甄選時間：114年2月13日（四）上午10時，依報名次序面試（10分鐘）。
 - （二）甄選方式：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
 - （三）甄選地點：本校備課室。
- 十一、錄取公布：113年2月13日（四）下午4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未如期報到者視同棄權）。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序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 名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 片
	身分證或 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待役中 ☐ 待退中			
	婚姻狀況	☐ 已婚 ☐ 單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電話： 2. 手機：			
	學歷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其他_____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畢(肄)業狀況	畢(肄)業 年月
			☐ 畢業 ☐ 在學 ☐ 肄業	年 月	
電子信箱					
背景及專長	語文能力 (可複選)	1. ☐ 英語 2. ☐ 台語 3. ☐ 客語 4. ☐ 其他_____			
	專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使用電腦能力	☐ 電腦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 網頁編輯 ☐ 商業軟體 ☐ 程式設計 ☐ 其他：_____ ☐ 不會			
	相關工作經歷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說 明	工作時間起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簽名：					
繳交資料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自傳				